

邳县交通运输局搜救巡逻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邳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常州澳铝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邳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 邳县交通运输局搜救巡逻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常州澳铝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1、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

设备名称	品牌 型号	船舶 类型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巡逻艇	澳铝 980	公务 艇	常州澳铝	艘	1	693000.00	693000.00
总价：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元整					小写：693000.00 元		

2、合同总价

总价：陆拾玖万叁仟元整（大写），即人民币 693000.00 元（小写），该总价为含税价款。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付款方法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待乙方安装

完工，下水适航，海事检验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乙方收到 100%货款后待甲方通知安排发货至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4、合同组成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、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5、技术要求

乙方所提供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，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。

6、合同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6.1、合同设备的包装

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2、合同设备的交货

6.2.1、乙方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并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6.2.2、乙方交货地点：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6.3、合同设备的安装

6.3.1、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.3.2、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、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.3.3、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4、设备的验收

6.4.1、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6.4.2、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6.4.3、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，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。换装或由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、设备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。

7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7.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7.2、合同设备保修期为发动机、发电机 6 个月，船体及其它物件 1 年（必须符合招、响应文件），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保修期内，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，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，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支持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。保修期满后，乙方负责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，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但乙方需保证更换零配件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。

7.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，立即响应，48 小时内到

合同设备所在地点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，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，不得影响甲方所属部门（科室）设备正常运行。

7.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5、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；

7.6、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，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，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；培训方式网络视频培训，以及使用注意事项电子手册。

7.7、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、中文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。

8、技术服务

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，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，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。

9、违约与处罚

9.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延期壹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，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。

9.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预付款。

9.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 的违约金，不再退还预付款。

9.4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终止

如一方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、其他

12.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、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，与招、响应文件一致。

12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 _____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（大写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